

#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



## 立即无条件释放大法弟子吴丽梅

善良的沈北新区大法弟子吴丽梅女士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晚七点五十左右，被沈北新区公安分局警察闯入家中绑架，抢走家中电脑及大量私人财物，价值二万多元。之后，吴丽梅被非法关押于沈阳市第一看守所至今。



大法弟子  
吴丽梅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沈北新区法院以“破坏法律实施”的荒唐罪名、对吴丽梅非法开庭。吴梅当庭说“我没破坏任何法律，是你们执法犯法。”

吴丽梅被迫害出严重高血压、心脏病，各监狱拒收，目前仍被非法关押。

《宪法》规定公民的言论、信仰自由不受侵犯。修炼法轮功合理合法，所有参与迫害者都是违法犯罪，触犯法律！

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是真正的科学。能使人心归正、真修者道德升华，返本归真。

中共反天、反地、反传统是真正的危害人类的流氓邪教。佛法无边，迫害正信、迫害神佛是没有出路的。

薄熙来、王立军疯狂参与迫害法轮功，亲自指挥实行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利，人神共愤。两恶人密切合作、制造了大量“唱红打黑”的冤假错案，最终沦为阶下囚。天理昭昭，善恶必报，与正信为敌、与好人作对，参与迫害善良大法弟子的人是不会有好未来的！

**在此提醒沈北的警察们：**要想自保，只有弃恶从善，善待法轮大法，善待法轮大法弟子，诚意的曝光罪恶，将功补过！才能有希望和未来。

### 迫害责任人

沈北新区国保副大队长	段庆祝	13998125898	024-89623418
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	吕光宏	13516005683	024-8973864
	夏京源	13700038182	024-89749756
新城子乡派出所所长：	苗征宇	邮编：110121	